

漢語表達中的「意域項偏舉」

李運富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有這樣一則笑話，在某城市的街道上豎著一塊招牌，上書大字標語：「隨地吐痰，罰款五元！」某青年看後，擤一把鼻涕往地上一甩，衛生監管員過來要罰他的款，他詭辯說：「我是擤鼻涕，不是吐痰。」該青年的無理且無賴自不待說，問題是「隨地吐痰」這樣的表述合不合理，該青年所鑽的空子究竟成不成立。

王希杰在《東家之子美醜辨》（《普通話》〔香港〕1987年第4期）中認為這青年的吹毛求疵、無理取鬧「當然不對，大錯特錯，但他手中的『毛』可的確是一根『毛』。痰不是鼻涕，擤鼻涕不是吐痰，這也的確是一根『毛』。我於是乎感嘆：任何一種語言都不那麼十全十美！」（引者按：引文中的「毛」似當為「疵」。）後來，他進一步分析這是由於語言中缺乏一個表示「痰＋鼻涕＋口水」的符號，因而表意不明確的緣故。他把這種語言現象叫「空符號」，並說諸如「哥哥＋妹妹」、「東邊＋南邊」、「腳＋小腿」、「臉＋脖子」等等也是「空符號」（參《語言中的空符號》，《語文月刊》1989年第2期）。

這裏有幾個問題筆者感到疑惑。第一，如果「痰」理應由「痰＋鼻涕＋口水」的一個空符號代替的話，那麼「吐」也要造出一個「吐＋掉＋流＋擤＋甩」的符號，以防有人讓痰慢慢「流」到地上或「掉」到地上，又防有人說鼻涕是「擤」的或「甩」的，並不是「吐」的。同理，「地」也得有一個「地面＋電線杆＋牆壁＋欄杆＋花草樹木＋……（地面上的一切東西）」的符號才好，要不，他把「痰＋鼻涕＋口水」「吐＋流＋掉＋擤＋甩」到電線杆或牆壁或路邊欄杆或花草樹木上咋辦？王先生還分析「吐痰一口」中「一口」也得另造一個「一口＋一把」的符號。果真這些都是應有而沒有的空符號，那「隨地吐痰一口」這句話就成了「空對空」導彈了，不但現實語言中沒有，恐怕以後永遠不會有，連王先生自己也說這是「根本行不通的」。既然是根本行不通的，又怎麼能解決現實中的問題？

第二，如果說「痰＋鼻涕＋口水」或「哥哥＋妹妹」、「腳＋小腿」之類是空符號，那麼語言中的空符號恐怕比實符號還要多。就以人體而論，除了「臉＋脖子」、「腳＋小腿」之外，「頭髮＋眉毛」、「頭髮＋鬍子」、「頭髮＋眉毛＋鬍子」、「頭髮＋頭皮」、「頭髮＋腦袋」、「汗毛＋臉皮」、「一隻手＋一隻腳」、「兩隻手＋一隻腳」、「頭顱＋脖子」、「脖子＋身子」、「胸部＋腹部」、「眼睛＋鼻子」……「腳－腳趾」、「上身－頭顱」、「下身－生殖器」、「五官－眼睛」、「手－手臂」、「手－手腕」、「腦袋－一隻耳

朵」……，都是沒有相應符號的。照此類推，幾乎所有事物項的加減，或者說語言中所有詞語的加減組合都可能構成空符號，直至產生「物質＋精神」的空符號。這樣一來，實實在在的語言世界簡直就成了一個真空世界，我們能在這真空世界中交際生存嗎？

語言中的空符號可能是存在的，如有「婦科」卻沒有「夫(男)科」，有指稱男老師或男師傅妻子的「師母」、「師娘」，卻沒有指稱女老師或女師傅丈夫的「師父」、「師爺」或「師爹」之類的詞，這後者恐怕就是待造的空符號。空符號經過社會約定俗成後是可以填補的，但幾個事物相加減的情況卻永遠造不出相當的詞來，因而它們不是空符號。加減性質的空符號說是難以解決「吐痰」問題的。其實，這是言語交際中同一意域內多項相關信息的偏舉現象，簡稱為「意域項偏舉」。即在某種特定的語意範圍內，構成該意域的相關相類的信息項在交際表達時不必一一列出，而只選其中有代表性的項目陳述，以達到突出重要信息和簡化語碼符號的目的。解碼時通過意域項的相關相類性加以聯想補充，仍可以獲得完全信息。這種意域項的偏舉表達現象在生活中常見，如果同時從句中能相互組合搭配的前後兩部分詞或詞組之間的關係考察，或可分為五類。

一、「吃飯」類。動作和動作對象都是偏舉，實際上可包含其他相關相類的事項。如：

- [1] 甲對朋友乙：「在我家吃飯再回吧！」
- [2] 他拿起一套西服在穿衣鏡前試了試。
- [3] 我在學校讀書。
- [4] 我喜歡看電影。

這裏，「吃飯」只是個代表項，實際上可包括飲酒、喝湯、吃菜、啃骨頭……。同理，「穿衣」包括穿褲子、穿襪子、戴帽子、繫皮帶、繫領帶……；「讀書」可包括寫字、唱歌、跳舞、看報……；而「看電影」也包括「聽電聲」（對有聲電影而言）。上述「隨地吐痰」的「吐痰」亦屬此類。

二、「洗碗」類。動詞意義比較單純，但動作對象屬於偏指，實際上包含其他相關相類的事項。如：

- [5] 吃完飯後，妻子囑咐丈夫：「今天你洗碗。」
- [6] 隔壁家買了洗衣機。
- [7] 洗了臉再睡覺吧。
- [8] 寶寶快來洗腳。

這裏，「洗碗」的「碗」是個代表項，實際上可包括筷子、調羹、勺子、碟子、鍋子、鏟子……。同理，「洗衣」可包括洗褲子、洗襪子、洗鞋子、洗被子、洗帳子、洗毯子……；「洗臉」可同時洗脖子、洗耳朵、洗眼睛、洗手……；「洗腳」也是可以洗小

腿、大腿的。所謂「洗手間」自然也不限於洗手。

三、「買鎖」類。「鎖」與「鑰匙」可以分別獨立，但一般情況下說「買鎖」則是包括鑰匙在內的，因為鑰匙是鎖的連帶部分，「鎖」可以代表「鎖+鑰匙」。類似的例子如：

[9] 他昨天買了一臺彩色電視機。

[10] 請你替我買瓶墨水來。

[11] 我買了部單車。

[12] 我寄了五斤餅乾給他。

這「電視機」自然包括「電視機天線」、「電視遙控器」、「電視包裝紙盒」等。只有傻瓜買「墨水」時才可能不要「瓶子」。「單車」上可能帶了「鎖」，但沒有必要說出。寄「餅乾」無疑連同包裝用的紙盒或膠袋一起寄了去，但誰也不把這些東西跟「餅乾」一起說出。

四、「看戲」類。動作的對象比較確定，而動作本身卻為意域，可能包括相關而互有區分的一組動詞，偏舉一項，實際上也是作個代表而已。如：

[13] 昨晚上的戲真好看！

[14] 北平的老人們最喜歡聽京劇。

[15] 他坐公共汽車上街了。

[16] 我明天去爬山。

對一個正常人來說，看戲是眼耳並用的，「看戲」包括了「聽戲」；「聽京劇(唱歌)」也包括「看京劇(表演)」；「坐公共汽車」不一定都坐著，也可能站著；在「爬山」的意域內，無疑也可以包括走、跑、跳、攀、登等信息項。

五、「酒店」類。中心詞義項比較單一，而修飾語則意域寬泛，包含相關相類的許多項。「酒店」決不只是賣酒，還可以有菜、有飯、有糕點、有乾炒或其他小吃的，但沒有必要一一標出來。他如飯店、菜館、麪鋪、湯屋、炸鷄店、烤鴨店、茶館等等，也不是只賣單一貨色的，不過標其特色或主要的內容罷了。

「偏舉」不一定只舉一項，也可以在多項中舉出兩項或幾項。如「衣冠冢」所葬的不必限於「衣」、「冠」，「衣帽間」當然也可以存放「衣」、「帽」之外的其他物品，「洗碗」之類說成「洗碗碟」或「洗碗筷」也是可以的。

上述五種情況，各具不同特點。如果用A表示語義組合中的前端，B表示組合中的後端(前後端用「-」隔開)，A1、A2……和B1、B2……表示各自的相關項(相關項不拘次序)，那麼，我們可以把上面論及的五種同意域多項偏舉現象歸納為如下基本格式，以便比較：

一、「吃飯」類：A1(A2A3……)-B1(B2B3……)

二、「洗碗」類：A-B1(B2B3……)

三、「買鎖」類：A—B(B1B2……)

四、「看戲」類：A1(A2A3……)—B

五、「酒店」類：A1(A2A3……)—B

其中第四、第五類的偏舉形式相同，可以合併為一類，文中是從語義關係上將它們分開的，即「看戲」類為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酒店」類為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第一至第四類都是動賓關係，但第一類動賓搭配的兩端都是多項偏舉，前後各項之間的搭配關係分別固定，即A1只跟B1搭配，B2只跟A2搭配，餘類推；而第二、三、四類動賓搭配的兩端卻只有一端是偏舉，另一端即不帶序號的A和B卻非偏舉，因為它們語義上可以與前端或後端的任一關係項搭配，不必看成另有省略項。二、三、四類相比，則二、三類偏舉於後而第4類偏舉於前。二、三類雖然都偏舉於後，但「洗碗」類偏舉的項目與省略未舉的各項屬於並列關係，必要時可以逐一列舉，如「洗碗」可以分解說成「洗碗、洗碟、洗筷……」，故偏舉的一端用「B1(B2B3……)」表示，括號內外的各項地位平列；而「B(B1B2……)」則只表示某一事物可以分解為包括自身在內的若干組成部分，這些部分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實則偏舉部分本來可以連帶另幾個部分，另幾個部分是被連帶或被包含的，因而通常無法在表述中一一列舉出來。

語意域的多項偏舉現象可能還不止五類，生活中的事物本來瑣細繁雜，表述時要一一列舉的話，將不勝累贅。實際上，在某些特定的語意場中，沒有列出的信息項，由於具體義域或語意場的限制，以及我們生活經驗的預設，是很容易類推旁及而被理解接受的。既然「隨地吐痰」要罰款，我們自然就會聯想到與痰同類性質的「鼻涕」、「口水」之類也在罰款之列。既然「地」上不准吐，那地上的建築物及供觀賞的花草樹木等也是不能吐的。至於是「吐」、是「流」、是「掉」、是「甩」，那更無須區分，只要結果相同就適合於這條禁則。為甚麼偏舉幾個信息項就能包涵如此豐富的內容，而且能讓我們幾乎不加思索地予以理解認同呢？關鍵恐怕在於這則表述具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語意域：即要保持地面環境的清潔。受這一語意域的約束，其他相類或相關的信息項的意義就能聯想補充而且不容歪曲，這恐怕就是「擤鼻涕」青年雖貌似有理，而實際上卻要遭到眾人指責的原因吧？

上述可見，所謂「意域項偏舉」，是指同一意域某些特定的句位上本來有多個不同信息項的聚合，這些信息項之間具有相關相連或相類相近的聯繫，交際時可以根據意域的表達指向將有關的信息項綜合起來理解，而在言語表達的線性組合中，特定序列位置上卻只出現一個或幾個代表性信息項的情況。對於這樣的表述，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可聚合的信息項所表示的意義或事物必須是相關聯或相類似的，毫無關聯或相等同的信息項不能構成意域項；第二，代表信息項對於意域中的其他信息項只有包含關係（甲裏有乙），不能是替換或選擇關係（是甲非乙、或乙或甲），因此交際時只能對意域中的各信息項作同一性理解，不能肯定一部分而否定另一部分。